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和 130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 3/67/L. 49/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引言

1. 第三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 3/67/L. 49/Rev. 1。委员会从秘书长提出的说明 (A/C. 3/67/L. 70) 中获悉上述决议草案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

二.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 3/67/L. 49/Rev. 1 第 21 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三. 拟议要求与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关系

3. 上述要求与下列有关：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 1)的方案 2(政治事务)的次级方案 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以及方案 19(人权)的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和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四. 为落实这些要求而需开展的活动

4.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67/333)中，概述了他与缅甸当局、民主和人权团体等关键利益攸关方以及关键会员国就执行斡旋问题继续进行广泛协商。

5. 秘书长确认，登盛总统领导的新的文职政府为巩固民主采取了激烈的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国议会和区域议会开会期间颁布了新的法律；与各个族裔群体广泛接触，以促进和平和民族和解；释放了大批政治犯；采取了经济改革措施，将以中央集权为主的经济转变为日益市场化、向外国投资和贸易开放的经济。过去一年，秘书长特别顾问应缅甸政府的邀请三次访问缅甸：第一次是在 2011 年 11 月，在采取了实施改革、民族对话与和解新步骤后；第二次是在 2012 年 2 月，2012 年 4 月补选之前；第三次是在 2012 年 6 月，若开邦首次爆发部族暴力冲突初期。此外，特别顾问还在 2012 年四、五月间陪同秘书长访问了缅甸，还在 2012 年 9 月再次访问了缅甸。

6. 缅甸的趋势较为复杂而且不断变化，需要秘书长和特别顾问通过与缅甸当局和其它利益攸关方进行全面接触，继续进行斡旋。为推进斡旋任务目标，在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领域进行接触同等重要。因此，特别顾问力求在以下五个方面有所斩获：(a) 释放政治犯；(b) 努力促成缅甸政府与民族和解进程的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在议会占有席位和不占有席位的各方，开展包容性对话；(c) 为可信的包容性政治和选举进程创造有利条件；(d) 采取措施，通过加强联合国与缅甸的伙伴关系改善社会经济状况；(e) 通过斡旋促使缅甸与联合国的接触和合作更加经常化。

7. 尽管最近在缅甸出现积极发展，这也为调整斡旋方法创造了机会，但缅甸仍然面临一系列政治、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若开邦爆发了第二次部族暴力冲突，克钦邦冲突地区未能及时实现停火。其余的政治犯仍被关押，这仍然令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感到关切。

8. 因此，大会对秘书长现有斡旋能力的支持，将仍然重要，以帮助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最大限度地扩大增进民主及民族和解的机会。会员国的共同利益依然是，使当前进程获得成功，实现有公信力的过渡，

促进该国的稳定和发展。改革议程和过渡进程是加强缅甸和国际社会之间了解的良好机会，也是缅甸和联合国之间增进合作、造福于缅甸人民的机遇。

9. 今后，秘书长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合作，支持缅甸政府和人民努力实现民族和解、民主过渡及充分尊重人权，作为长期稳定和繁荣的必要基础。鉴于联合国在缅甸的活动和接触领域增多，包括今年 9 月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执行局提交了新的开发署国家方案，拟订了 2014 年边境地区共识和建设和平行动计划，又鉴于必须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致性，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在工作和高级层面主持总部机构间和部门间缅甸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推动信息共享和协调。

10. 根据决议草案 A/C.3/67/L.49/Rev.1 执行部分第 21 段(a)和(b)分段所载要求，秘书长将在 2013 年继续努力开展斡旋工作，继续就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讨论，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秘书长将通过他的特别顾问及其团队，与总部政治事务部紧密协调，开展斡旋工作。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五. 所需资源估计数

11. 秘书长按照决议草案 A/C.3/67/L.49/Rev.1 第 21 段的要求，通过他的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继续开展斡旋工作，以推动民族和解及民主化进程，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一时期的估计费用为净额 1 397 800 美元(毛额 1 519 900 美元)。

12. 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特别顾问(副秘书长级)及 4 名工作人员(2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薪金；特别顾问前往缅甸、该地区邻国、欧洲和北美、包括联合国总部的公务差旅；咨询人的服务；支助特别顾问执行任务的杂项事务。其他实质性和行政支助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向特别顾问提供。

13. 上述所需经费已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7/346/Add.1)，将由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3 年批款支付。

14. 关于第 21 段(b)分段后一部分中涉及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相关经费被视为常年性的经费，因此已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编列了用于开展特别报告员活动的经费，每年估计为 73 600 美元。

15. 除上文所述经费外，第 24 款(人权)项下目前无须追加资源。

六. 摘要

16.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67/L. 49/Rev.1, 便需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追加经费净额 1 397 800 美元(毛额 1 519 900 美元), 供秘书长继续就缅甸局势开展斡旋工作。

17. 这些所需经费将由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的特别政治任务 2013 年批款支付。秘书长已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的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67/346/Add. 1)中请批这些经费。
